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郭菱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晉辰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56號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